

关于兴宁住房公积金业务进驻兴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公告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为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工作，全面提升政务便利化服务水平，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定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进驻兴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对外办理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驻时间：

自2023年3月6日起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在兴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正式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原办公地址停止办理业务。

二、进驻地点：

兴宁市和平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37、39号窗口。

三、咨询电话：0753-3262932。

因搬迁新址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兴宁市经办业务分理处
2023年2月28日

